我爱我泉城　有事请拨百姓城管热线 96706111

本周日在五大广场、千余地点万人上街齐行动

百姓城管开展“辞旧”大扫除

本报1月20日讯(记者　赵伟　邱祎　实习生　江双) 辞旧迎新,春节即将来临之际,由本报联合济南市城管局组织的百姓城管也将展开年前最后一次大规模行动。本周日(1月23日),百姓城管将在五大广场、千余个地点开展万人“辞旧”大扫除活动。

俗语说“腊月二十三,家家乱拾翻”。扫尘,作为世代流传下来的节庆风俗,是中华民族一大传统习惯。一个家庭如此,一个城市更应如此。在农历小年即将来临之际,本周日(1月23日),本报联合济南市城管局将组织“辞旧迎新——百姓城管万人上街大扫除”活动。

此次“万人上街大扫除”将以历下区泉城广场、市中区英雄山北广场、槐荫区槐荫广场、天桥区五一广场(济泺路)、历城区洪楼广场五个广场作为主要活动地点展开,主要进行清洁广场、劝阻广场周边摊贩占道经营等活动。各区也将组织所属街办执法中队、环卫所、景点机构和社区人员开展活动。百姓城管热心市民队、漱玉平民队、华联超市队、公交车队、快速公交站务人员、邮政系统、其他企事业分队、团体组织等也将积极参加,在单位附近展开大扫除活动。

由本报和济南市城管局组建的百姓城管,已经有2万多名热心市民参与其中,为泉城环境保护工作做出了贡献。在此,百姓城管发出最诚挚的邀请,邀请更多关心城市管理的热心市民和单位拨打“百姓城管热线”(96706111)加入到本周日“万人上街大扫除”活动中来。

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吧,为城市管理贡献自己的一分力量,用我们的热情和真诚,塑造泉城更完美的形象。

大扫除已成为百姓城管日常的自觉行为。(本报资料片)

十五项行动为春节添彩

济南城管倡议全体市民自觉维护环境

本报1月20日讯(记者　邱祎　赵伟) 20日,记者从济南市城管局获悉,春节临近,城管部门将启动“庆新春,迎两会”十五大整治行动,对道路、垃圾死角、庭院楼道等十五项设施进行清扫,确保城区整洁。城管部门还向全体市民发出倡议书,恳请全体市民爱惜维护城市环境。

十五大整治行动涉及道路清刷、垃圾死角清理、庭院楼道扫除、化粪池清疏、城区环卫设施清洁、城市窗口环境提升、夜景亮化行动、视觉污染净化、文化墙修补、广告牌匾整治、户外经营整治、乱搭乱建拆除、建筑渣土治理、数字化城管快速反应以及百姓城管万人上街大扫除。

济南市城管局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保证十五大整治行动顺利进行,济南全体城管职工将迅速行动、全体参与、全力以赴,达到全城整洁的目标和效果,以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喜迎欢乐祥和的春节,喜迎济南两会的胜利召开。同时,城管部门也向全体市民发出倡议,一起努力维护省城环境卫生。

倡议书号召市民自觉抵制和消除各种不文明、不道德行为,从小事做起,从现在做起,自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不乱倒垃圾,不高空抛物;讲究良好的卫生行为,不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物,不乱贴乱画、毁损环卫设施;支持环卫工人工作,珍惜环卫工人劳动;自觉履行市民责任,积极参与城市清洁工作。

同时,城管部门还恳请每一位市民都能肩负监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任和义务,对乱倒垃圾、乱泼污水、乱涂乱画、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不良行为进行劝阻,争当城市环境卫生的监督员。

●喜迎春节●

夜景亮化进入“春节时间”

每晚比平时多亮灯一小时

本报1月20日讯(记者　邱祎　赵伟) 记者从济南市城管局了解到,从20日开始,济南公共建筑照明亮灯时间将延长1小时。同时对重点道路、立交桥和广场等进行亮化提升管理,保证春节省城景观照明亮化效果。

为保证全市景观照明亮化效果,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济南市城管局专门印发《关于加强春节期间景观照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自1月20日开始,城市沿街高楼、公园景点、标志性建筑等处的景观照明设施开启和关闭时间由原来的每天18:10至22:00调整为每天17:40至22:30。

济南市城管局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在1月25日前,城管部门将联合集中控制系统施工单位对所有已安装控制终端的楼体逐个上门排查,力争全部纳入远程控制。

此外,各责任单位还将建立巡查机制,安排专职人员对辖区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节前,重点抓好经十路、泺源大街等道路及燕山立交桥、玉函立交桥等桥体的亮化建设。

春节前组织多次大扫除

主次干道巡查每天至少4次

本报1月20日讯(记者　邱祎　赵伟) 为保证春节期间城市管理正常有序,济南各区数字化城管将组建168人的监督员队伍,做到随时为市民排忧解难,同时将组织3-5次全市性大扫除活动。

春节和两会期间,济南市数字化城管中心将组建9人的督查员队伍,各区监督指挥中心将组建168人的监督员队伍,对城管案件进行主动巡查、督查,及时发现城管问题。按照各区划分的单元网格,要求监督员每天对责任区域进行地毯式巡查,其中主、次干道及窗口部位每天巡查不少于4次。

同时,春节和两会前,将组织3-5次全市性大扫除活动。在活动现场设立百姓城管凉棚,举行城管宣传活动,同时进行清洁广场周边环境卫生活动、劝阻广场周边占道经营活动。

40处化粪池春节前清淘

历下区(6处):和平新村6号楼、长盛北区47-1号楼、长盛北区5号楼、长盛南区15号楼、长盛南区2区3号楼、长盛北区53号楼。

市中区(9处):睦和苑社区、三里庄10、12、14号楼、启明里社区、王官庄小区七区21号楼、玉函路纬东四区6号楼、机一西厂路8号院9号楼、七里山办事处七东社区东区1、2、3、4号楼、六里山办事处玉函北区3、4、5、6号楼、七里山办事处明珠社区1、2、3、4号楼。

槐荫区(10处):岔路街10号、11号、12号、纬七路82号、营市东街1号、营市西街2号、明星小区22号楼、裕园小区3号楼、昆仑街小区16号楼、舜承苑小区3号楼、营市东街3号、经十西路二厂西村2号。

天桥区(8处):毕家洼小区81号楼、毕家洼小区82号楼、工人新村北村19号楼、工人新村北村21号楼、工人新村南村西区1号楼、工人新村南村东区30号楼、工人新村南村东区81号楼、工人新村南村西区38号楼。

历城区(7处):花园小区1区10号楼、花园小区1区11号楼、花园小区4区8号楼、花园小区4区10号楼、花园小区4区17号楼、花园小区4区25号楼、花园小区4区26号楼。

(邱祎　赵伟)